

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益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2）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3）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务；

以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为准。

2、服务要求

（1）动态完成裸地治理

（2）3个月内完成南庄营村、真顺村、棉山村、大辛峰村为中心的四个区域中心范围进行清理、假草皮覆盖，约1600平方米。完成四个区域内行道树裸露树坑、树池（约200个）火山石加围挡进行整治。完成四个区域内林下裸地及林边裸地冬青树种植（120棵）。

二、履行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 11月 24 日至2026年 11 月 24 日。

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甲方负责人姓名：王玉宝 联系方式：010-60721483

四、乙方的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负责人姓名： 季德权 联系方式： 13846254444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2. 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指示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归还对方。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享有使用权。

2. 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大写），418.7675万元（小写）。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 30% 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零贰元伍角（大写），¥ 1256302.5元（小写）。

(2) 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

3. 付款方式：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益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集群注册）

电话：1504155023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8110701012201948276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3528X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崔村支行

账号： 06140001031000000056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且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检测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责任

(1)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造成相关信息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在对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48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二、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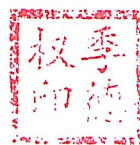
王宏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